

第十三章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（招标编号：2021-0052-dy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师生活动中心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（招标编号：2021-0052-dy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1.881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4.0143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梓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6日

